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

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欧金光先生，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仁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耀钿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三）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2 万元），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事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